|  |
| --- |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科研业绩公示表 |
| 单位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姓名 余思慧 申报职称 教授 学科（专业） 艺术 申报类型 教学型 填表时间 2020年 11 月 12 日 |
| **参评资格基本情况** | **科研业绩基本情况** |
| 姓名 | 余思慧 | 出生年月 | 1975.11 | **科****研****工****作** |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论著（篇名、发表刊物、刊号、时间）** | 论文数量 | 6 | 专著数量 | 2 | 译著数量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 省级规划教材数 |  | 科研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科研测评委员会负责人签名(盖章)： |
| 性别 | 女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8.8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物名称 | ISSN号 | 刊物级别 | 发表时间 | 本人排名 |
| 所学专业 | 本：美术教育，硕：设计艺术学 | 来校时间 | 1998.8 | 123456 | 非遗长乐抬阁故事会“尚高”美学中的意蕴探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长乐故事会造型审美研究国家非遗长乐故事会进校园实证研究浅谈高职艺术设计课程在单元设计中的教学策略高职院校传承创新民族文化的策略探析湘绣岳州起源考 | 中国民族博览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中国文艺家大视野云梦学刊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 ISSN1007-4198ISSN1672-738XISSN1009-8902ISSN1009-9883ISSN1006-6365ISSN1672-738X | 国家级省级国家级省级省级省级 | 202007302016.122018.52013.6201311152014.7 | 独著独著独著独著独著第一 |
| 岗位 | 双肩挑教师 | 教师资格证时间 | 2005.7.4 |
|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 副教授 | 资格取得时间 | 2008.11.2 |
| 现从事专业 | 美术教育 | 是否破格 | 否 |
| 学历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毕业学校 | 学习类型 |
| 本科 | 硕士 | 1998.7.12007.3.10 | 本：湖南师范大学硕：湖北美术学院 | 本：全日制 | 序号 | 著作(教材)名称 | 出版社名称 | ISBN号 | 出版时间 | 本人排名 |
| 12345 | 玩故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长乐抬阁故事会探究游走在空中的艺术儿童简笔画色彩少儿美术实用教程 | 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 | 978-7-5256-9350-1978-7-5438-8056-6978-7-5667-1318-6978-7-305-06687-0978-7-5575-1197-5 | 2020.102012.62018.72010.22016.2 | 独著独著第一第一独著 |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
| 考核年度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考核优秀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2016 | **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及鉴定获奖情况** | **项目情况** | **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项目数** | **发明专利数** | **科研获奖情况** | 科研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科研测评委员会负责人签名(盖章)： |
| **学习、工作经历与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 | 主持 | 参与 |
| 工作经历：1998.8至今，一直工作于湖南民族职业学院，美术教师。2008年起，为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双肩挑教师，从事美术教学。2007.10-2011.9先后为教研室主任、艺术系主任助理、艺术系副主任2011.10-2018.3教务处副处长2018.4-汉字与传统文化传承与传播研究中心主任2019.4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 国家级项目数 | 省部级项目数 | 省级项目数 | 市级项目数 | 校级项目数 | 国家级项目数 | 省部级项目数 | 省级项目数 | 市级项目数 | 校级项目数 | 国家级获奖数 | 省部级获奖数 | 省级项获奖数 | 市级项获奖数 | 校级项获奖数 |
|  | 1 | 1 |  | 2 |  |  | 1 |  | 2 |  | 3 | 1 | 1 | 3 | 2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项目批准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经费(万元) | 本人排名 |
| 继续教育情况：2015年-2020年，每年满课时量完成由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成绩合格。2015.1.19-2.13于美国“社区学院”（Ｃitrus College、La Trade College、The 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Pasadena City College等）进行美国“社区学院”职教专业教学法培训与实践。先后多次于湖南橙子文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宏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岳阳市美术培训学校等进行实践锻炼。 | 1234567 | 非遗进校园之价值取向研究基于文化传承的内地藏生培养现状及策略研究职业教育课程单元设计教学模式研究职业院校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基于AAA级旅游景区校园的旅游开发设计方案研究高职校园文化建设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研究文化创意背景下高职艺术设计专业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湖南省民宗委民族宗教研究课题校级重大课题校级课题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校级课题校级课题 | XJK016CJC001HNMY-00912MYA03//16MYC0917MYC06 | 2016/5-2018/72017/6-2018/52012/10-2013/92010/9-2011/92017/9-2018/92016.9-2017.92018/9/30 | 1.2万/1万0.3万1万0.3万0.3万 | 主持主持主持主持第一参与第一参与第一参与 |
| 思想政治与师德是否合格：□合格 □不合格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所获奖项 | 获奖等级 | 授予单位(机构) | 获奖时间  | 本人排名 |
| 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 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 1234567 | 藏族色彩艺术在民族美术教育中的立体化教学模式探究高职教学应开启学生“第三只眼睛”浅析高职院校中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实践的有效途径商业插图（教育部艺术设计指导委员会十一五规划教材）游走在空中的艺术高职教学应开启学生“第三只眼睛”—浅谈高职院校强化思维力与实施力的教学策略高职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全国第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湖南省第四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岳阳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岳阳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13年优秀论文活动2012-2013年教学研究优秀成果 | 三等奖二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三等奖一等奖 | 中国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湖南省高职德育教学研讨会 | 2009.22014.102013．62009.82014.22013.112013.12 | 独著独著独著独著独著独著独著 |
| 教学型 | 条件A：□合格 □不合格  | 教学科研型 | 条件A：□合格 □不合格  | 双师双能型教师 | 条件A：□合格 □不合格  |
| 参评资格条件是否合格：□合格 □不合格任职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人签名(盖章)： | 条件B：□合格 □不合格 | 条件B：□合格 □不合格 | 条件B：□合格 □不合格 |
| 破格 | 条件A：□合格 □不合格 | 条件B：□合格 □不合格 |
| 科研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负责人签名(盖章)： |
| 申报人对所填信息真实性承诺签名： | 单位责任人签名(盖章）： | 填表日期： |

1.请各教学院对申报人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职称部门审核由组织人事处先进行基本条件审核，之后进行业绩审核；

3.科研业绩情况中汇总栏所填的数目必须与明细栏一致。可添页，双面打印； 4条件A是指“学术论文与著作条件”，条件B是指“项目、成果及奖励条件”。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教学业绩公示表（续）

单位（公章）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姓名 余思慧 申报职称 教授 申报专业 艺术 申报类型 教学型 填表日期 2020.11.15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量 | 岗位 | □ 专任教师 ☑ 管理工作人员 |
| **按年度填写教学工作量** |
| 年度 | 2015.9.1-2016.7.10 | 2016.9.1-2017.7.10 | 2017.9.1-2018.7.10 | 2018.9.1-2019.7.10 | 2019.9.1-2020.7.10 |
| 每年完成的全部课堂教学工作量 | 134 | 138 | 138 | 216 | 232 |
| 实习（实训）学时 | 毕业设计9人，22.5课时 | 毕业设计10人，40课时 | 毕业设计5人，20课时 | 毕业设计4人，16课时 | 毕业设计6人，24课时 |
| 其它教学工作量 |  |  |  |  |  |
| 每年独立主讲理论课程门数有完整 2本教案 | 1.课程名称：水彩材料与技法 学时： 64+34 授课班级：美教1401B班+1301小艺 上课人数： 20+152.课程名称：艺术与审美 学时：36 授课班级： 全院选修上课人数：30  | 1.课程名称：美术鉴赏 学时： 96 授课班级：美教1501班 上课人数： 40 2.课程名称：水彩材料与技法 学时： 42 授课班级：美教1501班 上课人数：40  | 1.课程名称：水彩材料与技法学时：78 授课班级：美教1501上课人数：40 2.课程名称：水彩材料与技法 学时：19 授课班级：美教1601上课人数：19 | 1.课程名称：水彩创作 学时： 64授课班级：美教1601 上课人数：19 2.课程名称： 水彩创作学时： 152 授课班级： 美教1701A 上课人数：16  | 1.课程名称： 水彩 学时： 112 授课班级：美教1701B上课人数：24 2.课程名称： 水彩 学时： 96 授课班级：美教1701A 上课人数：21  |
|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 | **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负责人签名：** |
| 教学质量评价 | 同行评价 | 年度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
| 评价结果 | **优** | **优** | **优** | **优** | **优** |
| 学生评价 | 年度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评价结果 | **优** | **优** | **优** | **优** | **优** |
| 督导评价 | 年度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
| 评价结果 | **优** | **优** | **优** | **优** | **优** |
|  | **条件** | **指标条款** |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
| 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 | 一、学科建设 | □1.1学科带头人：名称 美术教育 级别 校 排名 主持 □1.2方向带头人：名称 级别 排名  |
| 二、专业建设 | □2.1教学团队：级别 排名 □2.2特色专业：级别 省 排名 2 □2.3一流专业：级别 校 排名 1 □2.4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级别 排名 □2.5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项目：级别 排名 选项  |
| 三、课程建设 | □3.1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名称： 商业出图 级别 校 排名 1 □3.2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名称： 玩嗨水彩 级别 校 排名 1 □3.3慕课课程，或名师空间课堂，或微课课程等（主讲教师）：课程名称： 图形创意 级别 省 排名 2  |
| 四、教改项目 | □4.1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级别 省 排名 1  |
| 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 | 1.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始终将德育、正确的精神信念培养放第一位，在《水彩材料与技法》、《水彩创作》、《美术鉴赏》等课程教学中坚持以德育人。2.2008-2009，担任艺术系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兼美术教学工作；3.参与学院倡议的“藏汉一家亲”、“天山连洞庭”活动，与新疆学生、西藏学生结对子，关爱学生。如与17级新疆学生维吾尔族的祖丽胡玛尔.艾尼结对。4.参与学院党员帮带学生活动，与学生结对子履行党员职责。 | **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和签名（盖章）：** |
| **教务处审核意见：**（请在符合选项前画勾）

|  |  |  |  |
| --- | --- | --- | --- |
|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 □合格 □不合格 | 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条件 | □合格 □不合格 |
| 教学改革与建设业绩条件 | 学科建设 | □1.1  | □1.2  |  | 专业建设 | □2.1 | □2.2 | □2.3 | □2.4 | □2.5 |  | 课程建设 | □3.1 | □3.2 | □3.3 |  | 教改项目 | □4.1 |

**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条件是否合格：□合格 □不合格****教学测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教学条件审核公示表》请双面打印； 2.教学工作量、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审核意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至少3人次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其中督导评价必须至少1人次以上； 4.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只需填写个人具备的项目，其他内容不体现在表格中；

5.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审核意见针对个人具备的项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6.指导学生数，必须为全日制学生，且在正常学制内； 7.业绩材料不能在教育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中重复使用。